

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 143/E91/VII/GPAL/2021 號函轉來，林宇滔議員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向貫徹落實“教育興澳，人才建澳”的施政方針，根據不同學生和社會的需求，以不同的資助方式、資助條件、資助金額、評審準則、履行義務及罰則等因素，設立不同種類的獎、助學金，支援和鼓勵澳門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。

因應高等教育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合併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，以及特區政府資助歸口管理的原則，為更有效、合理地運用資源，善用公帑，避免重複設置獎、助學金，本學年陸續整合特區政府各項升大獎、助學金，並融入學生福利基金的大專助學金計劃。此外，自 2021/2022 學年起大專助學金計劃資助範圍擴展至博士學位的高等教育課程，讓資助涵蓋整個高等教育階段。

大專助學金計劃內設多項獎、助學金，該計劃一直設有碩士及以下學位課程的資助，當中，獎學金旨在獎勵最近一學年成績優異的學生，而貸學金和特別助學金沒有此規定，有關準則已在《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》及申請手續指南有所註明，過去至今一直沿用。而大專助學金計劃博士課程的評審，除以申請人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所得成績作甄選要素外，同時亦以申請人的學術及研究經驗，以及課程性質作綜合評分。另外，每年申請期開始前，學生福利基金均開辦說明會，就大專助學金計劃各獎、助學金項目的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、評審準則及義務等向學生作介紹。

2021/2022 學年，大專助學金計劃的獎、助學金獲資助臨時名單已經公佈，當中，修讀研究生課程獲資助人士約 160 名，所獲得的獎學金或特別助學金資助金額因應就讀地區而有所不同，每月金額由 4,230 澳門元至 7,668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澳門元不等（即每年 50,760 澳門元至 92,016 澳門元不等）；學生亦可按需要，同時申請住宿貸款，每月上限 2,350 澳門元，以及啓程旅費及回程旅費貸款，每程上限 6,500 澳門元。

就林議員第二題提及的情況，受疫情影響，有外地就讀的獎、助學金受助學生無法參與學校的面授課程並以網課形式學習。按現行《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，在符合獎、助學金續期條件及具備適當證明的情況下，可按規章有關休學的條文作出休學申請，在復學後可繼續獲發相關資助，因此，有關受惠學生不會因疫情原因需要重新申請獎、助學金。

特區政府持續適度投入教育資源，即使經歷新冠病毒肺炎疫情，亦沒有影響特區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資源投入，投放於支持學生升學的開支亦有上升。教育範疇基金將按照資助歸口管理的方向，透過持續檢討，逐步優化相關資助項目。

局長
老柏生